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5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02

###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旅遊事務專員  
栢志高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政務主任(旅遊)  
洪思敏小姐

律政司

顧問律師  
韋立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新界  
陸汝均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李欣明先生

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鄧海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416/02-03號文件 —— 2003年3月31日  
會議的紀要)

2003年3月3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419/02-03(01)號文件 ——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為回  
應委員在  
2003年4月4  
日會議席上  
所提問題而  
提供的資料  
文件；

- 立法會CB(1)1419/02-03(02)號文件 —— 運輸署為回應委員在2003年4月4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而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3)329/02-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
- 立法會CB(1)1094/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3月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
- 立法會CB(1)1094/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3月13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他們進行討論：

- (a) 參照其他類似法例，檢討容許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根據草案第13(2)條申索賠償的時限；
- (b) 參照其他類似法例，檢討容許地政總署署長根據草案第13(4)條評核申索人所提出申索的時限；及
- (c) 參照其他類似法例，檢討容許申索人與地政總署署長根據草案第13(6)條就賠償款額進行磋商的時限。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兩次會議將於2003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及2003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與政府當局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為方便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有關因非典型肺炎爆發而推行的紓困措施，原定於2003年4月23日舉行的會議因而取消。)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30日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4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000052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歡迎辭</li> <li>確認通過2003年3月31日會議的紀要</li> </ul>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000053-000421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419/02-03(01)及(02)號文件)，並且沒有就有關文件提出進一步意見</li> </ul>	
000422-000943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何鍾泰議員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草案的條文</u> <u>草案第1條</u> <u>草案第2(1)條“吊車系統”</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該條，“包括(但不限於)”一詞是指與“吊車系統”組成部分有關的輕微改動或加建設施</li> <li>將吊車系統的界線擴大至東涌及昂坪以外的地方，須經立法會另行批准</li> </ul>	
000944-00134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u>草案第2(1)條“吊車公司”</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吊車公司”的定義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即為施行《東涌吊車條例》而言，除地鐵有限公司或地鐵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該定義亦涵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長(下稱“局長”)指定的任何其他公司	
001348-0016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u>草案第2(1)條“架空纜車索道”</u> • 引用《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規管吊車系統的操作及安全標準,並且無必要為實施東涌吊車工程項目修訂有關條例	
001635-0017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u>草案第2(1)條“商用總樓面面積”</u>	
001758-00223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譚耀宗議員	<u>草案第2(1)條“專營期”</u> • 30年專營期的生效日期將為吊車系統建造工程的實際動工日期。有關的規劃目標為2003年7月 • 除根據草案第4(3)條所指明的理由而作出的延展外,就專營期作出的任何延展,須經立法會另行批准 • 在專營期屆滿後,當局可否將吊車系統的管理權批予地鐵有限公司,而並非批准吊車公司延長專營期	
002234-002506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2(1)條“解除責任日期”</u> • 如當局為施行《東涌吊車條例》而指定地鐵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吊車公司,則該公司將須為此訂立保證協議	
002507-0026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u>草案第2(2)條</u> • 根據草案第2(2)條就指定“吊車公司”一事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002613-002930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2(1)條“工程項目”</u> • 就“工程項目”的定義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931-003046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2(4)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草案第2(4)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li> </ul>	
003047-0031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u>新的草案第2(6)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加入新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按照《公司條例》(第32章)為“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定義</li> </ul>	
003145-003921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u>草案第3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注到局長獲授予酌情權更改吊車系統區或路線投射區的界線，以及有關更改會否作為附屬法例刊憲，並須經立法會審議</li> <li>吊車系統區的定義，以及污水處理廠和水電供應系統等公共設施設於該區界線以外的問題</li> </ul>	
003922-00451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u>草案第4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鐵有限公司因建造工程延誤或吊車系統投入服務延期而要求延展專營期的免責條文</li> </ul>	
004513-004824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5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映向就為施行《東涌吊車條例》而獲指定作為吊車公司的該公司就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專營權的權利及義務施加的若干限制的條文</li> </ul>	
004825-004924	主席	<u>草案第6及7條</u>	
004925-00515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u>草案第8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佔用商用總樓面面積和在該商用總樓面面積範圍內經營車輛停泊設施的權利</li> <li>由於東涌終點站及昂坪終點站的土地業權並不屬吊車公司所有，吊車公司將獲賦權授予使用和佔用有關商用總樓</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面面積的特許(而並非租約)，而地鐵有限公司則可要求繳付和收取該等特許的使用費	
005156-005400	主席	<u>草案第9至11條</u>	
005401-005713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12條</u> • 在28日內就路線投射區的土地送達設定地役權的通知	
005714-012255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劉健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	<u>草案第13條</u> • 容許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根據草案第13(2)條申索賠償的時限，這是考慮到就墓地提出申索的人(特別是身居海外的人士)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後前往祖墳掃墓時才察覺有關損失或損害 • 容許地政總署署長根據草案第13(4)條評核申索人所提出申索的時限 • 容許申索人與地政總署署長根據草案第13(6)條就賠償款額進行磋商的時限	政府當局按會議紀要第3(a)、(b)及(c)段提供進一步資料
012256-0135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u>草案第14條</u> • 應用草案第13(2)至(7)條下的程序根據草案第14條向吊車公司提出申索 • 吊車公司應否採取主動，就有關擁有人在該土地的權益上的價值降低評估賠償款額，而不是規定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就其蒙受的損失或損害首先提出申索	
013531-013549	主席	<u>草案第15條</u>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i>			
013550- 01404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陳偉業議員	<u>下兩次會議的日期</u> • 2003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2003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30日